

企业捐赠对环境处罚的影响研究

——来自工业类上市公司的证据

宋平凡 祁毓*

摘要:本文使用我国工业类上市公司的数据,发现在控制了排污水平的前提下,上市公司社会捐赠数量越多,关联企业所受到的环保平均处罚程度越不严厉,且平均处罚行政层级越低,从而说明工业类上市公司的捐赠行为可能影响其所承受的行政处罚力度。但文章同时又证明了这种相关性是存在边界的,具体表现在捐赠行为并未显著降低来自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次数。进一步地,本文还检验了制度环境对该种机制的异质性作用,环境信息披露越健全的地区,企业捐赠行为与其受处罚行政层级的关联性越弱。本文认为要使环境执法达到公平公正,必须健全环境保护制度,减少环境执法的自由裁量权,同时还应充分发挥非正式制度在环境保护事业中的作用以弥补正式制度的短板。

关键词:企业捐赠;环境处罚;信息披露;环境执法

一、引言

企业的慈善捐赠是指“企业以自愿非互惠的方式无条件地提供资金或物资给政府或者相关机构”(曹春方、傅超,2015)。根据中国慈善联合会发布的《2015~2016年度中国慈善捐赠报告》显示,2015年中国的实际捐赠额为1215亿元,其中企业捐赠金额占总额的70.70%,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而同时也有学者指出,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之一,慈善捐赠已经成为了企业不可忽视的一项重要的“战略性”活动(李四海等,2016)。当然,企业作为以追逐利益最大化为动力的经营主体,其捐赠行为背后的自利动机或引发的自利后果更值得研究。尤其是近年来学者们对企业捐赠背后的政企关联效应(Su & He, 2010; 贾明、张喆, 2010;

* 宋平凡,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30009,电子信箱:songpingfan@hfut.edu.cn;祁毓(通讯作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税学院,邮政编码:430064,电子信箱:309512568@qq.com。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构建基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公共财政体制研究”(15ZDB158)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文责自负。

戴亦一等,2014)的关注有所增加,但学者们的关注点在于企业捐赠的“正向”动机,即企业通过捐赠的手段获得了正向外部资源,如税收优惠和信贷资源等,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企业有没有可能通过捐赠而摆脱“负向”的不利处境,如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呢?我们注意到,2017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要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两个重要方面,企业捐赠是脱贫攻坚战重要的构成力量,而企业降污减排也影响着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际绩效。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果将“环境处罚减免”作为企业力争的一种特殊资源,去研究捐赠行为是否影响了企业对该种资源的获取,将是一个具有现实意义的重要问题。基于现实考虑,本文选择了工业类上市公司作为研究对象,通过搜集其关联子公司受到地方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管的数据,揭示企业捐赠与其所受的行政处罚减免之间的关联。

与前文所列举的有关捐赠的文献相比,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选择了工业类上市公司常见的环保处罚作为切入点,并利用了环保NGO网站的数据构造了行政处罚的测度指标,为本文的实证工作奠定了基础。本文的贡献主要有三点:第一,丰富了关于企业捐赠的文献,站在与前人不同的角度研究企业捐赠与行政处罚之间的关系^①;第二,本文搜集了上市的工业类企业的关联子公司所受的环境监管数据,采用打分加总的方式构造了企业所受的行政处罚数据,为研究环境规制问题提供了一个新的路径和思路;第三,本文通过实证既发现了上市公司捐赠行为与其受处罚的减免效应存在一定相关性,同时发现这样的减免效应存在一定边界,实证结论具有较强的政策意涵和现实解释力^②。

二、理论假说的提出

政企关系是经济学界关注的热点话题。现有大量研究证明了政企关系的巩固给公司发展带来诸如政府补贴、信贷约束宽松以及税收政策的优惠等收益(Bai et al., 2006; Faccio, 2006; Li et al., 2006; 余明桂、潘明波, 2008; 吴文锋等, 2009; 于蔚等, 2012)。而企业的捐款具有很明显的政企纽带效应,是强化企业和政府之间关系的重要手段之一(Su & He, 2010; 张敏

^①部分文献研究了企业可通过捐赠手段提高企业声誉,形成广告效应,可以扩大企业的市场规模(Brown et al, 2006; 山立威等, 2008),但诚如山立威等(2008)指出,企业捐赠广告效应是有很大差异的,通常对那些生产直接面对消费者的产品的公司来说广告效应更明显(例如饮料和常见日用品等),但本文所涉及的上市类工业企业,它们的产品基本上不是直接接触消费者的日常用品。

^②企业违规的类型是多种多样的,本文之所以选择环境违规为例来研究是由于环境处罚信息十分健全,观测样本数量庞大,使得本文更容易对企业环境违规程度进行度量;同时对于环境违规而言,一般都是工业类上市企业(可参照IPE网站所公布的样本进行比对),因此本文选择工业类上市公司和环境违规作为研究对象更具针对性。

等,2013;戴亦一等,2014)。

首先,政府在企业捐赠活动中往往扮演重要角色。企业捐赠和政府社会救助支出是可以互相替代的,捐赠减轻了政府社会救助的财政压力,因此政府需要且希望企业参与到慈善救助事业中来(李四海等,2012)。同时,在“政治锦标赛”背景下(Jin et al.,2005;Li & Zhou,2005),当社会救助水平成为政府执政能力强弱的考核指标时,政府甚至有动力以“劝募”或“摊派”的方式来动员企业参与到慈善捐赠中来(钟宏武,2007;郭剑花,2012;潘奇、张群祥,2014)。

其次,由于政府在企业经营所需各种资源的分配中掌握巨大权力,且基于种种原因这些权力往往缺乏有效监督和约束,许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得不加深“政企关系”的纽带,这使得社会捐赠带有一定“政治献金”的色彩(戴亦一等,2014)。因此具有谋求政治资本动机的企业极有可能主动进行捐款。从这个层面来说,无论是出于自愿还是非自愿的目的,企业捐款都可看作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一次非正式“交易”。而作为回报,政府需要在资源分配上向参与捐款的企业倾斜,例如现有大量研究已经证实了企业捐赠可以使得企业在税收、信贷政策等资源的分配上获得优势(薛爽、肖星,2011;张敏等,2013;戴亦一等,2014;李维安等,2015)。与税惠、信贷资源以及政府补贴一样,行政处罚的减免也是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种重要资源。一方面,行政处罚给企业带来的影响是巨大的,虽然企业违规经营获得的非法收益足以弥补行政罚款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行政处罚给企业带来巨大声誉损失会影响企业形象,对企业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投资者对行政处罚的激烈反应将使得公司价值受到巨大影响。同时,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也会面临外部环境的风险(如合作伙伴的退出以及信贷资源的收紧)。另一方面,由于政府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拥有一定自由裁量权(金太军、袁建军,2011),这给企业争取行政处罚的减免提供了很大的空间。总而言之,行政处罚的减免是企业迫切希望得到的一种资源。对于工业类上市公司,由于其关联子公司的生产过程往往涉及到污染排放,故环境处罚属于最为典型的一种行政处罚类型,既然参与捐款的企业可以在获取外部资源上具有一定优势,则同样极有可能在环境处罚上受到政府的庇护。综合以上的推理,本文提出了假说1:

H1:上市公司捐款越多,其关联企业受到的处罚次数越少。

假说1验证的是企业捐赠数量能否影响企业受到处罚的次数,但处罚的严厉程度对企业的影响也是差异巨大的。例如,“违规通报”和“关停限产”对企业经营所产生的影响差别是巨大的,前者可能对企业仅存在一定警告和教育作用,而后者则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对于企业来说,如果行政处罚确实难以避免,那么企业所受到的惩罚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也算实现企业的次优目标,而对于具有执法裁量空间的行政主管部门,也乐意在权限范围内尽量减轻对目标企业的处罚。衡量企业所受制裁水平的另一个维度为对企业进行处罚的行政部门级别。相比基层政府的行政处罚,一项来自更高层级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即使处罚的形式

完全相同,例如均为警告或限期整改,但由省级环保部门下达与由市级环保部门下达所起到的效果也不同)表明违法事实更严重,曝光度更高,对企业的长期负面影响可能更严重。且从政企关系角度分析,企业与基层行政部门的接触最为密切,而违规事件往往是层层向上传达的,上市公司获得庇护的另一个表现是:即使行政部门无法免除对企业的处罚或降低原有的处罚程度,也可以减少企业来自更高层级的行政处罚。根据以上分析结果,本文提出假说2:

H2a:上市公司捐款数量越多,关联企业所受到的平均处罚力度越小;

H2b:上市公司捐款数量越多,关联企业所受到的平均处罚行政层级越低。

企业通过捐赠行为为自身谋取利益的程度,实际也反映了制度环境的缺位程度。制度环境的完善会抑制这一“黑箱”发生作用,故而制度环境的差异对企业捐赠后果可能会产生异质性影响。制度可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一些研究表明正式制度能够抑制政府对企业捐赠的正向影响(Detomasi, 2008; 贾明、张喆, 2010)。环境规制强度是正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地区的环境规制强度越大,企业可能越难以通过捐赠的方式来达到减轻处罚的目的,这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是地区环境规制强度越大表明政府的投入越高,这大大增加了政府宽恕违法企业带来的成本;二是规制强度大的地区本身留给执法部门的自由裁量空间更窄。不仅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可忽略的。地区的环境信息披露是非正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区环境信息越透明,企业可能越难通过捐赠行为达到逃避和减轻处罚的目的,因为透明的环境信息增加了公众对环境违规者违法行为的了解程度,这对执法部门形成一定威慑,使其难以在自由裁量的范围内减轻企业的处罚。因此,本文提出假说3:

H3:地区环境规制强度越高,环境信息披露越完全的地区,上市公司捐赠能使关联企业受到处罚的力度(行政层级)得到降低的效果越不明显。

三、研究设计和数据来源

(一)上市公司环境处罚的数据来源以及构造方式

本文研究所涉及有关上市公司环境处罚的原始数据来源为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的绿色证券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对环境处罚相关指标进行构造。IPE为目前国内影响力最大的环保NGO网站,该网站的数据库收录了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受到的环境监管以及处罚记录,该记录包含了环境监管以及处罚的实施主体、处罚事由和处罚方式^①。

本文的研究主要关注处罚信息的两个维度,一是监管的权力主体,即处罚的实施者,可以用来衡量处罚的严厉程度,按行政级别的划分主要包括八个环境监管层次,从低到高依次为:县级环保局、县级政府、地级市环保局、地级市政府、省级环保厅、省级政府、环境保护部、国务

^①IPE网站的地址为:<http://www.ipe.org.cn/default.aspx>。

院。二是处罚的具体措施,相应的环境处罚手段按严厉程度从小到大排列为五类:监测超标、违规超标通报、违规超标限期治理、违规超标罚款、违规超标关停限产。其中,监测超标是指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的实时监测数据进行动态跟踪,如果出现瞬时或者短时间的超标,则会自动显示;违规超标通报,是指根据核准后的污染超标排放数据和其他违规行为,对企业的违规行为公开通报;违规超标限期治理,是指针对企业较为严重的超标排放和违规行为,要求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达到合规标准;违规超标罚款,是指针对企业严重的超标排放和违规行为,要求企业以交纳罚款的形式对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补偿;违规超标关停限产,是指针对企业极为严重的超标排放和违规等恶劣行为,要求企业通过限产或停产的形式,停止污染排放和违规行为。为了方便地评价不同行政处罚层级和行政处罚措施,本文通过对不同处罚行政级别以及处罚手段进行打分来衡量处罚行政级别的高低和行政处罚的严厉程度^①。打分的细则如表1所示^②,表2展示了经过打分加总计算得到的工业类上市公司的处罚得分的相关数据。

表1 环境处罚的指标体系

环境处罚维度	监管行为的行政级别和处罚手段	赋分值
监管主体	县级环保局	计1分
	县级政府	计2分
	地市级环保局	计3分
	地市级政府	计4分
	省级环保厅	计5分
	省级政府	计6分
	环保部	计7分
	国务院	计8分
处罚手段	监测超标	计1分
	违规超标通报	计2分
	违规超标限期治理	计3分
	违规超标罚款	计4分
	违规超标关停限产	计5分

①对于不同的处罚手段,本文按处罚力度的严厉程度进行了排序赋分。为了使本文环境处罚指标体系构建更权威,本文作者咨询了若干环保部门执法人员以及私营企业的业主,他们基本同意本文对不同环境处罚手段以及不同行政处罚施行主体的相对排序。

②举例说明如何计算上市公司所受行政处罚得分:假设某上市公司有A和B两个关联的子公司,A在当年受到了所在地市级环保局的违规超标通报,受到了省级环保厅的违规超标罚款,那么从处罚力度上来看,该上市公司当年所收到的处罚严厉程度总得分=2分(违规超标通报)+4分(违规超标罚款)=6分;从处罚的行政层级来看,该公司当年所受处罚行政层级总得分=3分(市级环保局)+5分(省级环保厅)=8分。

表2 工业类上市公司环境处罚若干情况及其变化趋势

类别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度处罚次数小计	298	412	486	483	761
被处罚的企业个数	195	231	269	285	322
处罚严厉程度得分	782	1107	1185	1150	1610
处罚行政层级得分	1204	1890	1992	1985	3332
每个被处罚企业的平均次数	1.5282	1.7836	1.8070	1.6947	2.3633
每次处罚严厉程度平均得分	4.0103	4.7922	4.4052	4.0351	5.0000
每次处罚行政层级平均得分	4.0403	4.5874	4.0988	4.1097	4.3784

(二)其他数据

本文选取了2009年至2013年沪深A股的工业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除了通过IPE网站获得环境处罚相关数据之外,本文的研究还涉及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数据和经营状况数据以及一些区域数据。公司层面的数据来自于WIND金融数据库、CSMAR国泰安数据库;地区层面的数据主要来自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此外IPE数据库也提供了一些关于地区层面的数据。对于公司层面的数据,剔除了在观测区间经过特别处理的公司样本,同时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并消除异常样本的影响,按1%分位数对样本进行缩尾处理,还剔除了中小板和创业板公司。此外,一些其他的控制变量如排污费用和政府补助的数据根据上市公司的年报进行手工输入。

四、研究设计和实证结果

(一)模型设定及相关变量说明

对于假设1的验证,本文分为两步进行。首先使用面板二值模型去检验上市公司受环境处罚的概率有没有随着其捐赠数额的增加而减少,其次再使用面板计数模型去验证上市公司的年度处罚次数有没有随着本年度的捐款总额而减少。面板二值模型为:

$$\text{Prob}(Punish_{it} > 0 | X_{it}) = \frac{\exp(X_{it}^T \beta)}{1 + \exp(X_{it}^T \beta)} \tag{1}$$

模型(1)依据所选取的分布函数不同可以分为Probit模型和Logit模型。面板计数模型分为面板泊松回归模型和面板负二项回归模型。其中面板泊松回归模型为:

$$\text{Prob}(Eq_{it} = y_{it} | X_{it}) = \frac{\exp(-\lambda_{it}) \cdot \lambda_{it}^{y_{it}}}{y_{it}!} \tag{2}$$

其中, $\lambda_{it} = \exp(X_{it}^T \beta)$, 而面板负二项回归模型:

$$\text{Prob}(Eq_{it} = y_{it} | X_{it}) = \int_0^\infty \frac{\exp(-u_{it} \cdot v_{it}) \cdot (u_{it} v_{it})^{y_{it}}}{y_{it}!} g(v_{it}) dv_{it} \tag{3}$$

(1)-(3)式中, $v_{it} \sim \text{Gamma}(1/\alpha, \alpha)$ 。下标 i 表示企业, t 表示年份。值得注意的是,这几个模型除了被解释变量不同以外,解释变量和控制变量基本相同。 $Punish$ 代表企业当年是否受到环境处罚, $Punish=1$ 为受到处罚, $Punish=0$ 为没有受到处罚; Eiq 代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当年所收到的处罚次数。 X_{it} 表示本文所关心的解释变量和其他控制变量,具体包括捐赠数额 ($Donate$),用上市公司当年的社会捐赠数目来衡量;企业规模 ($lnsize$),采用企业当期总资产的自然对数来衡量;行业竞争用赫芬达尔指数表示 (HHI);此外还控制了企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哑变量 ($Ipi2$)。如前文所说,鉴于现有文献认为企业捐赠可以给企业带来额外的如信贷资源、税收以及政府补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如果忽略这些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捐赠对处罚的实际效果估计产生偏差,因此本文分别选取了企业的融资约束 (Rc)、税收支出 (Tax) 以及政府补贴 ($Subsidy$) 加以控制,其中融资约束由现金以及现金等价物期末现金流量净额占总资产比重表示;税收支出和政府补贴分别以上市公司公布的年报数据为准。同时还控制了企业的所有制性质, $State$ 表示企业是否为国有企业的虚拟变量(1代表国有企业,0代表非国有企业)。当然,由于环境污染是重要的内生变量,因此需要加入表示污染的表征变量,基于数据的可获得性,本文使用了企业的排污费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企业排污程度的代理变量 ($Rpollution$)。最后控制了年份固定效应 ($Year_D_{it}$) 和受处罚企业的省份固定效应 ($Province_D_{it}$),对标准误进行了公司层面的聚类处理,缓解可能面临的残差项横截面相关问题。紧接着通过建立实证模型(4)来验证假说2:

$$y_{it} = \alpha_0 + \beta_0 Donate_{it} + \lambda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4)$$

其中,被解释变量 y 可以表示受处罚严厉程度得分 ($Eits$) 和受处罚行政层级得分 ($Eglas$)。然而无论是受处罚严厉程度得分还是受处罚行政层级得分,都会随着处罚次数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在使用处罚 $Eits$ 和 $Eglas$ 作为被解释变量时,有必要排除来自处罚次数的影响,由此本文分别使用 $Eits$ 和 $Eglas$ 除以受处罚次数 Eiq ,以平均得分作为被解释变量进一步研究捐赠数额对处罚严厉程度和处罚行政层级的影响。

为了检验假说3,考虑到上市公司捐赠行为的异质性影响,在实证模型(4)的基础上加入地区制度变量及其与捐赠的交互项,即:

$$y_{it} = \alpha_0 + \beta_0 \cdot Donate_{it} + \beta_1 System + \beta_2 System \cdot Donate_{it} + \lambda X_{it} + \varepsilon_{it} \quad (5)$$

(5)式中, $System$ 表示制度变量,分别用环境规制强度 (Er) 和环境信息公开指数 ($Piti$) 表示,其中环境规制强度用污染治理投资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来表示,环境信息披露强度则根据环境公众研究中心发布的数据来表示,数据分别来源于《中国城市统计年鉴》和 IPE 数据库年度城市环境信息公开报告。模型(1)-模型(5)所涉及的相关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3所示。

表3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符号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差
<i>Punish</i>	1	0	0.380	0.485
<i>Eiq</i>	28	0	0.714	1.551
<i>Eits</i>	51	0	1.705	3.473
<i>Eglas</i>	134	0	3.039	7.304
<i>Rpollution</i>	0.148	0	0.0021	0.0063
<i>Donate</i>	3749.933	0	22.35176	172.6708
<i>lnsize</i>	19.272	8.257	13.000	1.436
<i>HHI</i>	0.649	0.016	0.098	0.084
<i>Rc</i>	0.970	-0.567	0.018	0.109
<i>Tax</i>	1200	-37.741	2.7081	33.7767
<i>Subsidy</i>	94.06	0.0000199	0.6537	2.7071
<i>Er</i>	0.0465	0.000591	0.0131606	0.0065
<i>Piti</i>	85.3	0	40.79485	23.74276

(二) 实证结果

表4显示了对假说1的实证检验。首先是二值模型中的Probit模型和Logit模型的结果,实证检验显示企业捐赠的系数为负,但未通过显著性检验。这表明,上市公司捐款减少了关联企业受到处罚的概率,但这种作用并不显著;表4的最后两列显示了分别使用负二项计数模型和泊松计数模型的实证检验结果,同样发现上市公司捐款的数额多少对关联企业受处罚的次数也无显著影响。这说明,上市公司捐款既没有显著地降低关联企业受到处罚的概率,也没有显著地减少关联企业受到处罚的次数,也就是说,捐赠作为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却并不能使企业免于处罚。但这并不能说明上市公司的捐赠行为对企业减少处罚毫无意义,在“活罪难逃,死罪可免”的执法自由裁量权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捐赠行为即使无法使企业免于处罚,却也有可能降低处罚的严厉程度和行政层级,从而避免给企业带来过大的经济或声誉方面的影响,于是进一步进行假说2的验证。

表5显示了假说2的验证结果。首先结果表明关联企业受处罚严厉程度与受处罚行政层级总得分受上市公司捐款数目的影响,捐赠变量的系数为负,但依然不显著,因此,无论是处罚严厉程度的总得分还是处罚行政层级的总得分,均不明显与上市公司捐款行为相关。然而正如前文分析,由于总得分与企业受处罚次数相关,而假说1又已检验了处罚次数与上市公司捐款之间并无显著关系,那么有可能是由于处罚次数与总得分相关从而干扰了回归结果,因此本文进一步采用处罚压力程度和处罚行政层级的总得分除以处罚次数得到的平均严厉程度进行回归,以排除来自处罚次数的干扰。

通过表5可以看出,当处罚严厉程度的平均得分作为被解释变量时,捐赠项的系数为负并在10%的水平上通过了显著性检验,但处罚行政层级的平均得分作为被解释变量时候,捐

赠项虽然系数为负但不显著。尽管已经采取了平均得分作为被解释变量,但至此仍未完全排除来自处罚次数的干扰,平均后的处罚得分完全有可能依然与处罚次数相关,因为监管部门有可能因为某一企业频繁违规、屡罚不改,从而在后期的处罚中逐渐增加处罚的严厉程度以及行政层级以进一步震慑企业。因此即使被解释变量是平均得分,也有必要在控制变量中进一步加入处罚次数进行控制。

表4 上市公司捐赠对关联企业是否受处罚或受处罚次数的影响

	企业是否受处罚 <i>Punish</i>		企业受到处罚次数 <i>Eiq</i>	
	Probit 模型	Logit 模型	负二项分布模型	泊松分布模型
<i>Donate</i>	-0.000244 (0.000497)	-0.000383 (0.000807)	-7.72e-05 (0.000601)	-0.000202 (0.000634)
<i>Rpollution</i>	-2.431 (9.589)	-3.638 (15.75)	1.691 (8.732)	2.039 (7.314)
<i>Insize</i>	0.289*** (0.0580)	0.479*** (0.0981)	0.315*** (0.0658)	0.355*** (0.0662)
<i>Ipi2</i>	-0.0951 (0.129)	-0.157 (0.214)	0.0599 (0.133)	0.118 (0.147)
<i>HHI</i>	-0.626 (0.706)	-1.028 (1.158)	0.0149 (0.641)	0.244 (0.653)
<i>Subsidy</i>	0.0548 (0.0770)	0.0864 (0.131)	0.160*** (0.0439)	0.149*** (0.0441)
<i>Tax</i>	0.00132 (0.0165)	0.00541 (0.0292)	0.000327 (0.0120)	0.00378 (0.0111)
<i>Rc</i>	0.816 (0.605)	1.289 (1.001)	0.655 (0.652)	0.643 (0.652)
<i>State</i>	0.162 (0.140)	0.270 (0.230)	0.178 (0.155)	0.179 (0.170)
<i>Province_D</i>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i>Year_D</i>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stant	-3.979*** (0.804)	-6.596*** (1.358)	-4.673*** (0.873)	-5.252*** (0.902)
<i>lnsig2u</i>	-1.963*** (0.535)	-0.978* (0.556)	-- --	-- --
<i>lnalpha</i>	-- --	-- --	-0.655*** (0.182)	-- --
R ²	-----	-----	0.1142	0.2423
Log (Pseudo)likelihood	-481.27433	-481.57581	-994.20221	-1049.1471

注:*,**,***分别表示在10%,5%和1%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数字表示标准误差;*lnsig2u*和*lnalpha*分别为表征相应模型中个体异质性方差的对数。下表同。

在进一步加入了处罚次数作为控制变量以后,可以看出,*Eiq*的系数为正且显著,说明平均得分确实有可能因为处罚次数的增加而增加,也证明了对于屡屡触犯环保相关法规制度的

企业,监管部门倾向于逐次加重处罚手段,提升处罚层级。而无论是平均处罚严厉程度还是平均处罚行政层级作为被解释变量时, *Donate* 的系数均为负且显著,说明捐赠确实与企业所受处罚严厉程度和所受处罚的行政层级负相关。

表 5 上市公司捐赠对关联企业受处罚严厉程度或行政层级的影响

	处罚严厉程度 <i>Eits</i>			处罚行政层级 <i>Eglas</i>		
	总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总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i>Donate</i>	-0.000710 (0.000779)	-0.000472** (0.000237)	-0.000430* (0.000234)	-0.000629 (0.00288)	-0.000745 (0.000475)	-0.000665** (0.000313)
<i>Eiq</i>	--	--	0.257*** (0.0800)	--	--	0.533*** (0.151)
<i>Rpollution</i>	11.90 (11.55)	-3.819 (3.469)	-5.699* (3.230)	45.73* (27.48)	0.433 (7.620)	-3.782 (5.178)
<i>Insize</i>	0.656*** (0.214)	0.204*** (0.0474)	0.120** (0.0524)	1.839** (0.728)	0.436*** (0.0808)	0.257*** (0.0918)
<i>Ipi2</i>	0.0601 (0.416)	-0.138 (0.121)	-0.177 (0.113)	1.591 (1.320)	0.0320 (0.186)	-0.0432 (0.168)
<i>HHI</i>	-1.192 (1.670)	-1.245** (0.627)	-1.302** (0.576)	1.356 (4.364)	-0.00232 (1.136)	-0.0908 (1.009)
<i>Subsidy</i>	0.961 (0.623)	-0.0112 (0.0483)	-0.167** (0.0652)	2.073 (1.531)	0.0201 (0.0774)	-0.294** (0.125)
<i>Tax</i>	0.00614 (0.0912)	-0.000400 (0.0125)	-0.00249 (0.0148)	0.238 (0.280)	0.00602 (0.0185)	0.00299 (0.0223)
<i>Rc</i>	0.767 (1.212)	0.367 (0.451)	0.187 (0.379)	4.944* (2.940)	1.698* (0.998)	1.334 (0.835)
<i>State</i>	0.372 (0.322)	0.136 (0.134)	0.101 (0.116)	1.001 (0.797)	0.228 (0.228)	0.157 (0.185)
<i>Province_D</i>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i>Year_D</i>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stant	-7.964*** (2.764)	-1.677*** (0.648)	-0.660 (0.692)	-23.73** (9.831)	-3.851*** (1.079)	-1.678 (1.182)
R ²	0.2652	0.0945	0.1981	0.2479	0.1434	0.3088

对比表 4 和表 5 的实证结果,本文发现上市公司的捐款确实对关联企业减少来自行政部门的处罚起到一定保护作用,具体表现为,捐款数额越大,关联企业受到的处罚严厉程度会降低,同时处罚的行政层级也会降低;但这种处罚减免效应是存在边界的,即可“减”但不可“免”,上市公司并不能通过捐款的手段完全免除关联企业所受到的处罚,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和减轻处罚的后果。这也反映在现有大环境下,监管部门并非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违规事实熟视无睹,因此企业在很大程度上是无法通过捐赠完全获取豁免权,但由于各地区的法制状况确实存在差异,难以对环境执法制定完全统一的标准,因而执法部门实际上掌握一定空间的自由裁量权,为相关企业逃避较重的处罚赢取了一定机会。

在验证了上市公司捐赠对关联企业的行政处罚起到减轻作用后,本文进一步检验制度环境差异对这种机制产生的异质性效应。表6显示了制度环境因素对上市公司捐赠效果的异质性检验结果。首先,从环境处罚的两个维度看,由制度变量和捐赠的交互项系数的显著性可以看出,捐赠与处罚行政层级的关联性更容易受到制度环境的影响。其次,从捐赠的系数和交互项的系数综合来看,非正式制度的有效发挥可以切割捐赠与企业处罚之间的关联性。这其中最明显的表现是环境信息披露越健全(非正式制度越完善)的地区,企业捐赠与企业所受环境处罚行政层级得分负相关性越小。而正式制度却很难对捐赠与企业相关性产生异质性影响,这很可能因为正式制度具有官方性和权威性,在我国现行体制下各地区形成的正式制度环境差异较小;而非正式制度则属于市场自发的力量,更具有灵活性,也因此更容易产生异质性的影响。因此,环境治理也要摒弃过去过度依赖政府独挑大梁的旧思维,要充分利用社会和市场力量完善非正式制度环境,多方合作共同解决环境治理和监督的难题。

表6 制度环境对上市公司捐赠效果的影响

	正式制度(环境规制强度)			
	处罚严厉程度 <i>Eits</i>		处罚行政层级 <i>Eglas</i>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i>Donate</i>	-0.000878 (0.00127)	-9.22e-05 (0.00119)	-0.00397* (0.00230)	-0.00218 (0.00186)
<i>Er</i>	-27.70** (12.36)	-35.00*** (11.76)	-11.05 (22.24)	-26.64 (19.55)
<i>Donate*Er</i>	0.0290 (0.0811)	-0.0208 (0.0793)	0.224 (0.144)	0.108 (0.117)
<i>Eiq</i>	-- --	0.256*** (0.0789)	-- --	0.543*** (0.150)
其他变量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非正式制度(环境信息公开指数)			
	处罚严厉程度 <i>Eits</i>		处罚行政层级 <i>Eglas</i>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平均得分
<i>Donate</i>	-0.00104*** (0.000385)	-0.000794** (0.000329)	-0.00265*** (0.000948)	-0.00212*** (0.000568)
<i>Er</i>	-0.00495 (0.00350)	-0.00296 (0.00320)	-0.0158*** (0.00505)	-0.0114*** (0.00435)
<i>Donate*Er</i>	1.94e-05 (1.74e-05)	1.31e-05 (1.57e-05)	6.74e-05** (3.30e-05)	5.37e-05** (2.68e-05)
<i>Eiq</i>	-- --	0.233*** (0.0753)	-- --	0.517*** (0.147)
其他变量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CONTROL

注:表6中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因篇幅限制未加以汇报。

五、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文利用了工业类上市公司环境处罚的数据,识别了捐赠与行政处罚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上市公司的捐赠使企业所受处罚严厉程度和行政层级均有所降低,但并没有使企业完全逃避被处罚的命运。这反映了捐赠背后的自利动机确实发挥了作用,但这种作用又是有限的。最后,本文还验证了制度环境建设在阻断这一机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发现了非正式制度环境的重要作用。

本文以工业类企业比较常见的环境处罚,发现了环境监管部门在执法中的象征性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现象。在环境监管执法的过程中赋予执法部门一定的自由裁量权是有积极意义的,既可以保证环境执法的相对公正性,也能避免因执法标准过于严厉而损伤了经济活动的积极性。但如果执法的自由裁量空间过大,则有可能造成执法不公、象征性执法和选择性执法现象。尤其是在当前的政企关系中,过大的执法自由裁量空间给部分企业通过捐赠手段与政府部门形成互惠交换机制,企业左手通过捐赠积累政治资源和公众形象,右手却屡屡触犯法律法规得不到有效惩罚,形成另类的“企业社会责任背离之谜”(李增福等,2016)。因此,对环保执法应当建立更细致更公开的细则,针对每一特定的企业环境违规行为都应当制定更为精细的处罚标准,缩减企业借助行政部门的自由裁量权进行寻租的空间。同时,要加强制度环境建设,尤其是要动员和发挥过去一直被忽视的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充分建设和完善非正式制度环境。对现阶段的中国而言,正式制度环境主要是通过建规建制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威慑力度,而非正式制度则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和声誉机制发挥作用,让消费者对企业监督以及公民对政府的监督形成“用脚投票”的机制,只有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发挥协同作用,共同形成完善的制度环境,才能更有效地完成对环境违规行为的监督。

参考文献:

- [1] 曹春方,傅超. 官员任期与地方国企捐赠:官员会追求“慈善”吗?[J]. 财经研究,2015,41(4):122-133.
- [2] 戴亦一,潘越,冯舒. 中国企业的慈善捐赠是一种“政治献金”吗?——来自市委书记更替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14,(02):74-86.
- [3] 郭剑花. 中国企业的捐赠:自愿抑或摊派?——基于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财经研究,2012,(08):49-59.
- [4] 贾明,张喆. 高管的政治关联影响公司慈善行为吗?[J]. 管理世界,2010,(04):99-113+187.
- [5] 金太军,袁建军. 政府与企业的交换模式及其演变规律[J]. 中国社会科学,2011,(1):104.
- [6] 李四海,陈旋,宋献中. 穷人的慷慨:一个战略性动机的研究[J]. 管理世界,2016,(05):116-127.
- [7] 李四海,陆琪睿,宋献中. 亏损企业慷慨捐赠的背后[J]. 中国工业经济,2012,(08):148-160.
- [8] 李维安,王鹏程,徐业坤. 慈善捐赠、政治关联与债务融资——民营企业与政府的资源交换行为[J]. 南开管理评论,2015,(01):4-14.

- [9] 李增福,汤旭东,连玉君. 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背离之谜[J]. 管理世界,2016,(09):136-147.
- [10] 潘奇,张群祥. 企业会坚持做慈善吗?——捐赠经历与捐赠行为关系的实证研究[J]. 财经研究,2014,(09):16-25.
- [11] 山立威,甘犁,郑涛. 公司捐款与经济动机[J]. 经济研究,2008,(11):51-60.
- [12] 吴文锋,吴冲锋,芮萌. 中国上市公司高管的政府背景与税收优惠[J]. 管理世界,2009,(03):134-142.
- [13] 薛爽,肖星. 捐赠:民营企业强化政治关联的手段?[J]. 财经研究,2011,(11):102-112.
- [14] 余明桂,潘红波. 政治关系、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J]. 管理世界,2008,(08):9-21+39+187.
- [15] 于蔚,汪淼军,金祥荣. 政治关联和融资约束:信息效应与资源效应[J]. 经济研究,2012,(09):125-139.
- [16] 张敏,马黎珺,张雯. 企业慈善捐赠的政企纽带效应——基于我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 管理世界,2013,(07):163-171.
- [17] 钟宏武. 慈善捐赠与企业绩效[M].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 [18] 郑石桥,和秀星,许莉. 政府审计处理处罚中的非正式制度:一个制度冲突理论架构[J]. 会计研究,2011,(07):85-91.
- [19] Bai, C. E., J. Lu, and Z. Tao.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Access to Bank Loans[J].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2006, 14(4): 611-628.
- [20] Brown, W. O., E. Helland, and J. K. Smith. Corporate Philanthropic Practices[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06, 12(5): 855-877.
- [21] Detomasi, D. A. The Political Root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08, 82(4): 807-819.
- [22] Faccio, M. Politically Connected Firm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6, 96(01): 3697-81.
- [23] Jin, H., Y. Qian, and B. R. Weingast. Regional Decentralization and Fiscal Incentives: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5, 89(9): 1719-1742.
- [24] Li, H., L. Meng, and J. Zhang. Why Do Entrepreneurs Enter Politics? Evidence from China[J]. *Economic Inquiry*, 2006, 44: 559-578.
- [25] Li, H. and L. A. Zhou. Political Turnover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The Incentive Role of Personnel Control in China[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5, 89(9): 1743-1762.
- [26] Su, J. and J. He. Does Giving Lead to Getting? Evidence from Chinese Private Enterprises[J].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10, 93(1): 73-90.

The Impact of Donation Behavior on Environmental Penalty: Evidence from the Industrial Listed Companies

Song Pingfan^a and Qi Yu^b

(a: School of Economics,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 School of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the data of industrial listed firms of China, finding that the more the listed firms donate, the less serious and lower administrative level of the average punishment which connected sub-firms suffered. The result indicates that listed firms may seek to reduce the punishment through don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at role that donations play is limited, that is, the listed companies can not reduce the probability and frequency of penalties. Furthermore, the heterogeneous mechanism of donations is also tested, which shows that in a districts with more transparent environment disclosure,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donation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evel of the punishment is weaker. The conclusion is that in order to make environmental enforcement more fair, we must make a completely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ystem and suppress the space of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power of environmental law. At the same time, we should also give full attention of the informal system in order to make up for the shortage of formal system.

Keywords: Corporate Donation; Environmental Penal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JEL Classification: Q58

(责任编辑:朱静静)